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函)字(24)第 Q00928 号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函)字(24)第 Q00928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2024年4月18日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2号)核准,本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11.35元的发行价格首次公开发行143,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1,623,050,000.0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共计人民币96,739,011.33元后,实际收到上述募股资金人民币1,526,310,988.67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0,06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13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0055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38,180,662.44元,其中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35,696,660.93元,自募集资金到账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累计使用人民币402,484,001.51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89,629,545.44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1,320,551.05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6,422,656.83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口东鹏”)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东鹏陶瓷”)会同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澧县新鹏陶瓷”)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智能家居”)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鹏”)会同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东鹏陶瓷发展”)会同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999014322910402	活期	16,388.72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2414729	活期	4,045,465.5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791904014610102	活期	918,185.2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10773799877	活期	10,132,987.87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44431001040019637	活期	2,600,855.79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庄支行	757901280810307	活期	29,255.6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	2013025019200215878	活期	1,886,406.62
合计				19,629,545.44

除此以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0,06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37,720.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树改造项目	否	180,067,000.00	180,067,000.00	9,221,580.28	100.00	不适用	否
2.扩建4条陶瓷生产线项目	否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273,251.22	100.05	68,195,247.48	否
3.澄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注)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0,453,566.21	90.45	不适用	否
4.年产260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100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889,325.65	70.38	不适用	否
5.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注)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4,888,528.83	102.19	不适用	否
6.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注)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4,438,286.12	96.9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80,067,000.00	1,480,067,000.00	29,437,720.88		68,195,247.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树改造项目”延期的原因：本公司于2017年9月申请首次公开募股至2020年10月成功发行，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开展时间；自2021年3月开工以来，受外部宏观因素影响，部分异地人员无法按时进场施工，且部分供应商供货存在不同程度的延迟，导致厂房、道路等设施建设施工周期延长；该项目的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料生产线设备为业内领先的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复杂，尤其是自动控制部分程序复杂，调试工作量大，导致整线设备调试周期延长。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106)，同意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p> <p>“扩建4条陶瓷生产线项目”延期的原因：本公司于2017年9月申请首次公开募股至2020年10月成功发行，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影响了募投项目的开展时间；虽然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但规模有限；受外部宏观因素影响，整体供货及施工进度延长；为最大程度提升信息化水平，供应前根据生产运营需求进行调试和二次开发等。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5)，同意调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p> <p>本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p> <p>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情况。</p> <p>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315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树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园区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金元荣东侧。详见本公司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p> <p>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p> <p>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35,696,600.93元。详见本公司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人民币元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本公司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2022年5月及9月，本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1,571,179.87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7,596,978.31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本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67,596,978.31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本公司2023年10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除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建设。</p> <p>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本公司2020年10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p> <p>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本公司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p> <p>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本公司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9,734,000.00元购买保本资金管理存款产品。其中，2020年度共购入保本资金管理存款产品人民币179,267,000.00元，2021年度共购入保本资金管理存款产品人民币154,967,000.00元，2022年度购入保本资金管理存款产品人民币136,500,000.00元，2023年度购入保本资金管理存款产品人民币139,00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购入的保本资金管理存款产品已全部赎回，剩余的募集资金存储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注：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处于前期试产阶段，本年度无已实现的效益。